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音樂科任兼辦藝術學校專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師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報名日期、應考日期、錄取報到日期：

一、報名資格

1 招	<p>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備註：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p>
2 招	<p>若第 1 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p>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38310 元。</p>
3 招	<p>若第 2 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大學以上畢業。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37625 元。</p>

二、報名甄試期程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應考日期及報到	錄取報到完成時限
第一次	111 年 7 月 4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6 時	111 年 7 月 5 日(二)12:3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1 年 7 月 6 日(三)12:00 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二次	111 年 7 月 6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6 時	111 年 7 月 7 日(四)12:3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1 年 7 月 8 日(五)12:00 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三次	111 年 7 月 8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6 時	111 年 7 月 11 日(一)12:3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1 年 7 月 12 日(二)12:00 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應徵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報到地點：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

參、甄選類別、名額與聘期：

類別	正取名額	性質	備取	聘期	附註
代理音樂科任(兼辦藝術學校)	1	公假支援教育局	2 名	(預估)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聘期以教育局正式公告為主)	1. 授本校雲遊課程。 2. 兼辦藝術學校遊學課程專案。 3. 錄取後由學校進行職務分配。

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

肆、結果公告：

一、為各階段考試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人事室不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伍、成績複查：各階段考試日期之隔日 08：00-09：00(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

陸、錄取報到：各階段之錄取報到完成時限以前完成。(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公告為準)

柒、洽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電話：02-28411038#17)；甄選方式及其他問題請洽教務處(電話：28411010#116)。

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

玖、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拾、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下載使用以 A4 紙張列印)

二、資格證件：請將左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學經歷證件、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三、備妥本人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四、簡要自傳、授課經歷調查表各 1 份(附件 2、3，請自行下載使用以 A4 紙張列印)

五、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份

六、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一)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拾壹、甄選內容及配分：

一、教學演示(佔 50%)：

類別	年級與領域	教材
音樂科任兼辦藝術學校代理 教師	中、高年級音樂教學活動	自編

1. 教案設計：不限格式之教案(須為完整一節課以上的教案)，請於試教時提供 3 份教案予委員參考。

2. 教學時間：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

二、口試(佔 5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行政管理及儀容舉止等評定，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2.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3. 甄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請檢具相關證明，未檢具證明者，以棄權論)：(一)身心障礙人士(二)具有本土語言認證證書者。(三)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四)曾任選手並得到直轄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四、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參、錄取報到時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完成報到簽約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2 時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教育局 97.02.01 北市教人字第 09731227000 號函：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代理代課教師之任教年級依學校視實際需求安排，教師不得異議。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童軍、導師、行政、團隊指導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代理教師以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
-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九、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 5 日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含鐘點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 十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07 北市教人字第 09739782400 號函，經錄取進用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予以續聘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薪，至多續聘以 2 次為限。
- 十四、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因教學及排課實際需求需超鐘點時(依規定核發超鐘點費)，亦請予以配合。
- 十五、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師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十六、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

會議通過後隨時公告增補。

十九、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1. 電話：(02)2841-1010 分機 214

2. 信箱：memimi0547@gmail.com

拾伍、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拾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音樂科任兼辦藝術學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編號： 號

一、報名類別：音樂科任兼辦藝術學校專案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	H：		行動電話：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專長排序 1、2、3)							
填表人簽章								

三、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份證	有()無()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無()
	自傳	有()無()	畢(結)業證書	有()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無()

四、審查結果：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人事 主管	教務 主任	教評會 代表
------	---	----------	----------	-----------

五、甄選審核結果：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結果	總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		
教評會審查	審查通過，名列第_____名，送請校長核定		教評會代表
核定	正取第_____名，備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校長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附件 2】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班級經營與融合教育的實施經驗：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授課經歷調查表【附件3】

敬愛的夥伴，非常歡迎您參加溪山實小代理教師甄選，請填您的任教經歷。

姓名			專長 興趣			
以往 您曾 擔任的 工作	學年度	級任	科任(任教年級與科目)		擔任行政工作	服務學校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溝通 事項	<p>本校發展實驗教育課程，設計風馳、水漾、雲遊、農情四大主題課程，因此和傳統教學有某種程度的變革，您是否思考過下列的情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採實驗教學，許多戶外體驗課程，您是否能與學校團隊合作、充分備課並實施教學。 2. 學校許多教學活動需與其他教師協同。協同教學必先協同設計課程，教師不再是單打獨鬥的個體，您是否準備好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和合作？ 3. 學校、學群、課程團隊形成大小不同的同僚家族，在團體互動中，您是否具有具體表達意見，充分考量異見以尋求共識，並與同儕教師和諧發展課程的胸懷？ 4.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應充分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您是否能以開放的心態接納每個孩子的差異並尊重每個孩子？ <p>這些情境您接受的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完全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還沒有準備好</p>					
我有話要說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音樂科任兼辦藝術學校專案代理教師，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口 試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